

二、研究地區

本研究進行之區域係指台北縣市以及桃園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第四節 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之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範圍是國民中小學「組長」的核心能力與培訓課程內涵，而國內相關之研究數量有限，大多針對學校校長與主任的研究為主；而國外學校之組織架構與學校組長的工作職能與國內現況有所不同，而較不易推演至我國情況。因此在文獻之引用與蒐集上有所限制。

二、研究對象之限制

本研究以北部地區的學校為主，應推演至台灣各地皆抽樣較為適當。此外，我國國民中小學校的組織分配會因為各個縣市教育局處之規定與學生規模大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學生數較多的學校，各個處室（訓導、教務、總務、輔導）皆獨立且細分為各組；而學生規模較小的學校，經常會將處室合併（如教務、訓導合併為教導主任）。因此未來推論到各個縣市規模不同的學校可能會有所限制。

三、研究方法之限制

本研究採用工作分析法、焦點訪談法、模糊德菲法，並利用驗證性因素分析來檢證核心能力與組長培訓課程之相關。然而，本研究雖利用工作分析法以及舉行專家會一來進行焦點訪談，但是在時間的限制下，舉行專家會議的次數有限，且因各個學校行政人員與大學教授的時間較難以互相配合，因此在學校人員與大學教授的訪談會議稍顯不足，此為研究時間與方法之限制。